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宛文广旅〔2022〕203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文广旅局: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做好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下放、移交、承接工作,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2〕7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做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放权赋能改革，确保下放各县（市）管理权限顺利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放权赋能改革是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南阳中心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以放权赋能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推进权力下放，进一步扩大县域

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三、主要任务

(一) 制定方案，市县衔接(12月1日—12月6日)。市文广旅局负责制定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对每一项放权事项细化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认真梳理下放权限的办理流程、申报资料等，编制工作指南。各县(市)制定承接工作方案，确定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对接联络员等，明确具体程序，对权限承接工作进行整体安排部署。各县(市)承接工作方案于12月9日前上报市文广旅局行政审批科邮箱：nywglxzsp@163.com。

(二) 厘清边界，签订协议(12月5日—12月12日)。市文广旅局负责厘清每项职权的职责边界，及时与各县(市)签订赋权协议，将下放权限相关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等材料移交各县(市)文广旅局。县级同步安排调整权责清单及资料接收工作。

(三) 培训指导，做好准备(12月12日—12月31日)。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将软硬件设施等配备到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县(市)要做好全面准备，选派精兵强将积极主动配合市局做好培训工作。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遇到

的各种问题，主动做好与省文旅厅相关部门的衔接，确保移交顺畅，不断档，不缺位。

（四）全面放权，管理移交（2023年1月1日开始）。自2023年1月1日起，第二批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由县（市）承接实施。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按照权责边界，衔接落实相应监管职责。

四、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市文广旅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权限下放，各相关科室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文广旅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市文广旅局要指导各县（市）文广旅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县（市）文广旅局要积极与市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县

(市)区文广旅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附件：1. 放权赋权协议书

2.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赋予各县(市)文广旅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台账

3.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放权赋权协议书

赋权单位： xx局（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承接单位： xx县xx局

法定代表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精神，推进赋权工作落细、落实、落地，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改革精神，赋予xx县xx局按下列要求行使下放的6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一、赋权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二、赋权范围

xx县（市）行政区域内。

三、赋权内容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下放后办理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赋权方式	备注
1	导游证核发	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直接下放	
2	导游证补发	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直接下放	
3	导游证换发	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直接下放	
4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直接下放	
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直接下放	
6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直接下放	

四、双方责任划分

（一）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下放的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 对承接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承接单位违法实施下放权限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报省、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赋权单位可以解除赋权协议；

3. 赋权单位为承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并协调省对口部门为承接单位开通网上办理系统、分配账号、开放网络端口。

（二）承接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 承接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3. 承接单位超越下放权限实施或违法实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接单位自行承担。

五、赋权期限

从签订赋权协议书之日开始。

六、其他事项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两份分别报送至市发改委、xx县（市）发改委备案。

赋权单位（盖章）

承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赋予各县（市）文广旅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台账**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	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2	导游证补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	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3	导游证换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	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省文物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审批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省文物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批前公示，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审批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6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省文物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审核、决定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 3

南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系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	张效景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8637779866	
	牵头部门负责人	李 茹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长	17630699997	
	对接联络人	吕付东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员	13653777975	
宛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	刘家伟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5993107939	
	牵头部门负责人	李明跃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长	13837787079	
	对接联络人	张海波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员	19137719833	
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	赵显清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3937787696	
	牵头部门负责人	王伟栋	行政审批服务股 股长	13937799883	
	对接联络人	贾胜寒	行政审批服务股 科员	13030317399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	汪廷润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3938955778	
	牵头部门负责人	程千	市场产业管理股 科员	13462695020	
	对接联络人	程千	市场产业管理股 科员	13462695020	
方城县文化广电	分管领导	王 凯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8837750998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牵头部门负责人	谷峰	政策法规股 股长	13733121993	
	对接联络人	邢春峰	市场管理股 股长	13849706617	
	分管领导	李鑫	旅游发展中心 主任	13838724696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牵头部门负责人	李宏拓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长	13523774525	
	对接联络人	陈冰雪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员	15839988143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刘志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3523663116	
	牵头部门负责人	马玉波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长	15893308856	
	对接联络人	罗书莹	行政审批服务科 科员	13693888768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魏达	党组成员	13525152288	
	牵头部门负责人	赵彩茹	行政审批与执法监督科 副科长	13849799045	
	对接联络人	周思羽	行政审批与执法监督科 科员	15225635589	
淅川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杨三才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3903776717	
	牵头部门负责人	宋军	行政审批服务股 股长	13949335369	
	对接联络人	田小龙	行政审批服务股 科员	18338385162	
社旗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苗晓更	副局长	18537723986	
	牵头部门负责人	李森	行政审批服务股 科长	15660665369	
	对接联络人	陈琪允	行政审批服务股 科员	15136250706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张永克	党组成员、文旅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13663050888	
	牵头部门负责人	郭荣梅	行政审批股股长	13262061200	
	对接联络人	祝郑莉	行政审批股科员	15738071988	
新野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吴晓	执法大队队长（副科）	15203865106	
	牵头部门负责人	张涵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15628441678	
	对接联络人	张涵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15628441678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王顺北	副局长	13838799795	
	牵头部门负责人	陈磊	行政审批科 科长	13849716059	
	对接联络人	胡朕全	行政审批科 科员	16638641038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分管领导	冀文晓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3703773206	
	牵头部门负责人	吴铁涯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科长	18237799837	
	对接联络人	吴铁涯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科长	18237799837	

